

96年12月號

中華民國96年12月15日出刊

第16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4
-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5
-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9

政令

民政處

- 檢送「宜蘭縣政府替代役役男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

財政處

- 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10
- 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11
- 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連線作業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e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13
- 修正「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6

建設處

- 檢送交通部96年11月26日交路字第0960085057號令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17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勵要點」……………19
- 修正「本縣國民中學縣內介聘要點會議」會議紀錄暨修正後要點……………20
-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條文……………20
- 訂定「宜蘭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21
- 修正「本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23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暨學年中增減班原則」……………26
-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27
- 修正「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作業要點」……………28

農業處

- 檢送「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6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29

地政處

- 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30

社會處

- 檢送「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實施計畫……………33
- 函頒「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34
- 檢送「宜蘭縣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條文修正……………35

計畫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網路問卷調查實施要點」……………36
- 修正「宜蘭縣政府資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37

秘書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各機關設置發言人及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38

人事處

- 內政部函以「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39
- 有關銓敘部一文多稿之銓敘審定案件文號，取消編訂支號……………41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42

公 告

財政處

公示送達本府 96 年 10 月 30 日府財菸字第 0960141255 號行政裁處書……………43

建設處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44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修訂產業交流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44

公告「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44

公告「變更冬山都市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45

公告「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45

公告「修正礁溪都市計畫人行步道樁位(C11、C58)案」……………45

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45

公告「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46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

及「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46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6C01 至 96C04」……………46

廢止「五結鄉中福段 976、991 及 991-1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47

撤銷「佛音香舖」(統一編號：66997723)營利事業登記證……………4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48738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4873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6 年 11 月 2 日宜議法字第 0960001957 號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本府公報)、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48738B 號

訂定「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48738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審查業務，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人應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檢附「溫泉開發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合於前項規定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退還申請文件。
- 第三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一、新案申請開發者，日平均用水量一百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萬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七萬元。
二、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其日平均用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千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達較高審查費收費標準者，應補繳差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不予發給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水權狀。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未達已繳納之審查費收費標準者，不予退還差額；開發後取得之水質不符溫泉標準者，亦同。
-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
-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七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及行政管理等開支項目。
- 第八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經核定後，申請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者，審查費減半收費。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52187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1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5218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省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52187B 號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另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

附「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587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13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並增訂第 2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521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另增訂第 3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1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得於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獲得妥善之照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就寄養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
 二、辦理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四、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六、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七、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八、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九、寄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十、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依法辦理安置。
- 十一、寄養費用之籌編核發。
- 十二、寄養業務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三、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施予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個案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

第三條 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前項延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評估計畫，受託單位之評估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以安置於原生家庭為優先考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辦理寄養安置：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須受適當安置者。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須予安置者。
- 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須緊急保護或安置者。
- 四、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安置者。
- 五、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者。

前項第四款之寄養，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

第一項各款之個案年齡上限，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監護人、親友、師長得申請本府許可，由本府安排會面；會面應依照本府指定時間、地點、方式為之；違者，本府得撤銷許可。

第五條之一 寄養家庭、安置機構與寄養兒童、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得由一方或相關人員申請另行安排寄養安置或為其他處理。

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雙親家庭：

- (一) 夫妻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人應在六十五歲以下，且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如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則須六十歲以下且體能狀況適宜擔任照顧工作，並至少有一方能專責照顧。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情形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五)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六) 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少年之家庭，須能積極配合該兒童及少年因障礙或遲緩所必要之學習、復健及醫療協助。

二、單親家庭：

- (一) 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或喪偶之家庭，具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能力與熱忱。
-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屬之。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四、親屬家庭：經由本府評估認定屬合適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親屬家庭，評估標準同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規定。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訓練，登記合格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七條 每一家庭接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人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家庭原有之未成年子女，不得超過四人。

二、除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外，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三、寄養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以雙親家庭且合於下列要件為原則：

(一) 家庭成員無六歲以下之兒童或失能老人者，得接受安置數以二名為限，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成員，併入得接受安置人數計算。

(二) 家庭成員有二名六歲以下之兒童者，得接受安置人數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一、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二、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三、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四、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六、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七、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八、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九、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十、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十一、接受本府訪視、輔導及評鑑。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安置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寄養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訓練。

第九條 寄養家庭遷移或變更住居所前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合格登記。

遷移後之住、居所不在本縣內者，由本府或受託單位廢止其登記，並終止寄養。

第十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合格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 一、有本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
 -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四、有不符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 六、違反其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禁止規定者。
- 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以內政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之金額為上限，實際寄養費用依據當年度合約簽訂金額為準。如寄養對象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則按當年度一般寄養費用之一·一倍核給。
前項寄養費用應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及其他安置相關費用。
-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者，補助三分之二。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以上，未達二·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寄養費，由本府負擔，認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該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 五、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轉付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
-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 第十五條 本府得補助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核給，實際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簽訂合約規定補助之。
- 第十六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 第十七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本府公務預算及上級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如仍拒絕繳納，則循司法程序處理。對於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
-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於兒童或少年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儲備寄養家庭須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始得授予寄養家庭許可證。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護或安置個案，依本法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個案，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返回家庭。
-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法寄養安置，除民法對扶養義務人有規定其應負之責任外，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安置順序規定評估。
- 第二十三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輔助器具費用之補助。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53756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11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53756-B 號令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檢送修正後之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訂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473-B 號令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旨揭編制表修正案係經 96 年 10 月 29 日本府第 35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53756B 號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八(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勤字第0960147320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替代役役男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及本府組織調整，修正本要點第2、6點部分條文內容。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民政處〈兵役徵集科、兵役勤務科〉

縣長 呂國華

民政處處長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替代役役男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府民勤字第0960147320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替代役役男之獎懲，依據行政院訂頒「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替代役役男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除人事處、政風處、行政救濟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各服勤單位主管均為委員。
- 三、替代役役男之記功、獎金、獎狀或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獎懲案，由服勤單位提報本會審議。
- 四、本要點審議對象為分發至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服替代役役男。
- 五、本會委員無任期制，由第二點現任主管兼任。
- 六、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民政處派員兼任。
- 七、本會視業務之需要，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
- 八、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九、本會開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十一、本會開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陳述說明後退席。
- 十二、本會所審議之獎懲案件，提報單位應備妥相關法令及違規事實資料，並研擬意見，作為委員審議之參考。
- 十三、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亦不支給出席費。
- 十四、本會審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函送服勤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
- 十五、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60141441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財政處處長楊政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091010932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0940066227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0960141441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7 點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租用本縣縣有基地之承租人為限。
- 三、申請人承租本縣縣有基地,符合本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約定者,得申請核發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申請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租賃契約影本。
 - (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 (四)原有房屋現況照片(房屋四周外貌)。
 - (五)切結書。
 - (六)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本縣縣有基地為空地時,免附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證件。
- 五、申請核發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由本府財政處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書面審核。
 - (二)現場勘查。
 - (三)經審核同意核發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准後,由本府財政處核發。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 七、本審查要點報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6014144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財政處處長楊政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091009876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府財產字第 0930043939 號函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0950050237 號函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0960141442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5 點及第 7 點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檢核縣有財產各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並防杜浪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檢核工作由本府財政處主辦，必要時，得洽請本府主計處協辦。
- 三、本府財政處每年須檢核三分之一以上之財產管理單位，檢核前須先行文受檢單位，受檢核之單位應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所列檢核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以備受檢。
- 四、本府財政處於實施財產管理檢核工作時，應依前條文之檢核表逐項檢核，檢核人員於檢核後簽章，並請受檢單位主辦財產管理人員、會計人員及首長逐一簽章。
- 五、本府財政處應將檢核結果行文受檢單位，如有缺失時，應限期於受檢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報核，並不定期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且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彙整簽報 縣長，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 六、獎懲標準：
 - （一）檢核結果其等第依下列規定：
 - 1、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2、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3、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4、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5、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二）獎懲對象：限各財產管理單位首長、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 096014508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付款憑單連線作業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相關附表，請逕至本府法規資訊網（網址：<http://law.e-land.gov.tw/Law/index.html>）下載使用。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 096014508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宜蘭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 e 企合成網-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府財支字第 095003957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府財支字第 0960078010 號函修正第 5 至 11 點

中國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府財支字第 0960145086 號函修正第 4、5、9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進縣庫集中支付撥匯庫款作業，減少使用縣庫支票流通付款風險，提高便民服務品質，應用代理縣庫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企合成網之企業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取消支票付款改為透過本系統辦理電子化付款，撥匯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正確與安全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利用本系統辦理庫款支付事務之處理，除悉依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並由本府與代理縣庫機構訂立辦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e 企合成網企業應收應付帳款管理約定書。
- 三、各機關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時，應查明受款人指定入帳金融機構名稱、存款帳號及戶名，詳填於受款人欄及領取支票方式欄。
- 四、有關交郵局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各行庫)代發款項部分，撥匯庫款方式如下：
 - (一)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協調代轉發行庫提供代轉發帳戶供代轉發款項直接匯入，發函授權要求各行庫應核對財政處依各行庫提供之代轉發帳戶透過本系統匯款註明之支用機關(學校)名稱及匯款金額，與支用機關(學校)所送受款人清冊及金額相符無誤後，即辦理代轉發款項作業。
 - (二)代轉發行庫於每月 5 日前提提供各該帳戶對帳單供財政處對帳。
 - (三)各機關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受款人欄以代轉發行庫所提供代轉發帳戶戶名為受款人，如：該代轉發作業係委託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則受款人寫法為 XXXXXXXX(行庫代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XXXXXXXXXXXX(帳號)代理宜蘭縣庫代轉發款項專戶。
- 五、財政處辦理本系統之匯款資料，使用電腦逐筆輸入包括受款人指定入帳之金融機構總行、分行、帳號、戶名、金額、支用機關及付款憑單編號，經內部核計無誤，再將匯款及扣款日資料儲存於磁片，指定專人登入密碼進入本系統網站上傳放行資料。
- 六、除發放員工薪餉、退休金及款項訂有入帳期限等特殊情形得指定當日、跨日或跨數日特定扣款日外，於當日下午 3:30 前上傳放行資料者其扣款日為當日，3:30 後上傳放行資料其扣款日為次營業日。
- 七、代理縣庫機構透過本系統接收匯款資料，應負責依本府指定扣款日，於該當日以即時連線方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匯款匯至解款銀行，由其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繳款銀行因電腦或線路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滯留代理縣庫機構尚未傳送之匯款資料，則應於次營業日送達解款銀行。
- 八、解款銀行接受撥匯款項，應即依規定入戶，若發現帳號錯誤、帳戶註銷、戶名或受款人識別碼不符無法確認者，應即辦理退匯款。
- 九、撥匯庫款遇退匯款時，財政處應根據代理縣庫機構退匯資料，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退匯原因，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改匯：如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或帳號錯誤，由原支用機關填製「宜蘭縣縣庫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交財政處辦理改匯。
 - (二)不匯繳庫：按原支用機關填製之支出收回書金額，由代理縣庫銀行簽開受款人為「宜蘭縣政府」本行支票交原支用機關辦理繳庫，並由財政處於匯款清單列明縣庫應付未付帳款已辦理支出收回。
- 十、縣庫無須支付跨行匯款手續費。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60150484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府財務字第0960150484號函頒修正第2點、第4點及第7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如各種戶政、地政、工商、衛生規費、公有房地租金、市場使用費、不動產監證費、違警罰鍰、工程受益費、稅捐單照及其他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領用、保管、登記、稽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由本府統籌印製發用，財政處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等事項(登記簿格式如附表一、二)，但下列事項可自行印製，並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
 - (一)因業務實際需要專案簽奉核准。
 - (二)地方稅務局之各項稅捐單照。
 - (三)各機關要求先行製據始撥款，或先行匯款入庫，需製據核銷事項，應開立之收據(格式附表三)。
 - (四)本府以外之各機關學校所收非繳縣庫之收入應開立之收據。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應按實編列年度預算。
- 四、請領各項收入憑證時，應先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格式附表四)，經由財政處核明發領，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或經收款項人員，向各該主管機關請領收入憑證時，其手續準用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六、除各項稅捐單照及各機關學校依第二點自行印製之收據者外，各機關學校應按月編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格式附表五)二份，附憑證報查聯陳送本府查核登記，每月份報表應於次月十日前編竣送出。
- 七、本府接到所屬機關學校所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及收入憑證報查聯，應由財政處彙核登記。
- 八、各機關學校遺失憑證，如屬保管人員或填用人員或經收款項人員所遺失者，應簽報查明屬實，准予登報聲明作廢，層報核備，並應按情節予以行政處分。如發覺其中有舞弊情事時，仍須依法議處。
- 九、各機關學校主管或經辦人員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違反第二點規定，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者，除刑事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其應送各項報表遲延者，以怠忽職務議處。
- 十一、各項收入憑證之報核聯及存根聯，應保存年限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報核聯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報核層轉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至留存各機關學校之存根聯，保存年限屆滿時自行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銷毀。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項收入憑證分戶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度

登 記		印製或請領機關(單位)名稱	請 領 憑 證				核 發		填 用		註 銷		餘 存	
月	日		種 類	字 別	號 數	字 別	起 訖 號 碼	張 數	起 訖 號 碼	張 數	起 訖 號 碼	張 數	起 訖 號 碼	張 數

附表二

各項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度

登 記		機關名稱(單位)	請 領 憑 證				核 發		繳 核					餘 存		
月	日		種 類	字 別	號 數	字 別	起 訖 號 碼	張 數	填 用 繳 核		註 銷			字 別	起 訖 號 碼	張 數
									字 別	起 訖 號 碼	張 數	字 別	起 訖 號 碼			

附表三

宜蘭縣政府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 _____

今收到 _____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事由： _____

存入行庫及帳號： _____

主辦出納人員 _____ 主辦主(會)計人員 _____ 縣長 _____

宜蘭縣政府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 _____

今收到 _____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事由： _____

存入行庫及帳號： _____

主辦出納人員 _____ 主辦主(會)計人員 _____ 縣長 _____

第二聯 說明：一、本收據非經主管長管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本收據共三聯，第一聯收據，第二聯主(會)計單位入帳憑證，第三聯填發單位存查。

宜蘭縣政府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今收到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事由：-----									

存入行庫及帳號：-----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主(會)計人員			縣長			

第三聯 說明：一、本收據非經主管長管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本收據共三聯，第一聯收據，第二聯主(會)計單位入帳憑證，第三聯填發單位存查。

附表四

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

年 月 日 請領單號

請領收入憑證種類	本期請領張數	上期請領未用張數	附註
經辦員	主管	機關長官	
上列憑證業如數點收無訛		點收簽名：	

附表五

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之 頁

收入憑證名證	上月結存數			本月新領數			本月填用數			本月實收金額	截至本月止結存數 (字別) 起訖號碼	備考
	字別	起訖號碼	張數	字別	起訖號碼	張數	繳核作廢					
							張數	起訖號碼	張數			

製表 經辦(收)員 主管(主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出納人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6015285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府財產字第 0960152852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至 11 點及增訂第 4 點、第 9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 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 縣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 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任之：
 - (一) 財政處長。
 - (二) 建設處長。
 - (三) 農業處長。
 - (四) 地政處長。
 - (五) 主計處長。
 - (六) 地方稅務局(處)長。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縣議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列席指導。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同進退。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由本府財政、建設、地政、農業及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處負責召集。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並得邀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開會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出席。前項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者，應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 十、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 0960154423 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 96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57 號令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含發布令及條文影本)，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縣 長 呂 國 華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60085057號

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附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部長 蔡 堆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鄰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小型車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

前項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

第五條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 一、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 二、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 四、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六公尺乘六公尺；大型車為六公尺乘十二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線，於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之停車場時，得以道路境界線代替之。

第九條 公私有空地之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關、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變更時，亦同：

- 一、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 六、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七、設置計畫。
 - （一）設置地點。
 - （二）設置方式。
 - （三）停車場面積。
 - （四）停車種類。
 - （五）使用期限。
 - （六）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七）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八）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九）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十)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十一)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七款設置計畫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或應備文件不合前二項規定時，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或退回其申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6014673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勵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6 年 11 月 7 日首長核定簽呈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含原簽影本)、教育處處長室、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特教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勵要點

96 年 11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0960146738 號函頒修正第 2 至 4 點

一、為獎勵本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為縣爭光表現優異之選手，特訂定本要點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二、給獎項目：該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之正式競賽項目(不含表演賽、聯誼賽)。

三、獎勵標準：

(一) 個人單項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獎 勵 額 度	八 千 元	五 千 元	三 千 元

(二) 團體部分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獎 勵 額 度	四 千 元	二 千 五 百 元	一 千 五 百 元
說 明	以實際報名人數 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報名人數 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報名人數 乘以獎勵額度

四、獎勵原則：

(一)核發對象為本要點第二點所稱項目之個人單項與團體賽並獲前三名者。

(二)個人多項獲獎，獎金得累計核發。

五、本獎勵要點經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148512 號

主旨：檢送召開修訂「本縣國民中學縣內介聘要點會議」會議紀錄暨修正後要點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本（96）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假本府第 5 會議室召開完畢。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宜蘭縣教師會、宜蘭縣家長協會、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楊仲鏞委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蘇科長榮長（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設幼稚園教師縣內界聘作業實施要點

96 年 4 月 2 日教學字第 096041743 號函訂定

96 年 11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48512 號函

頒修正第 4 點及第 6 點

四、凡委託教師介聘開列缺額之學校，應自行訂定審查方式，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達成介聘之教師名單送本會複審，確認同意後，由學校予以聘任並不得拒絕；其名單送本會後，即不得更改。已達成介聘程序之教師，放棄報到者，不得由次一順位教師遞補。經達成縣內介聘教師應列為當學年度縣外界聘管制名單，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外介聘。

經達成縣內介聘教師不到達成介聘學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議處，記申誡乙次，並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縣縣內介聘他校。

六、凡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應將當學年現有之缺額至少開列二分之一，僅一個缺額者，得不予開列，確實開列之缺額得由教育處視情形控管之。

（一）未達百分之十二控管比例之學校，教師只能調出不得調入。

（二）超過百分之十二控管比例之學校，教師得調入亦得調出。

前項國中控管百分之十二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為普通班編制教師員額乘以百分之十二即為控管之教師員額。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60147727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7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均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096008264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國字第 0960147727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照顧縣內弱勢族群政策，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之原住民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助學金，係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制服費、實習實驗費及電腦實習實驗費，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伍千伍百元整。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公費補助之學生，學校應就已領有之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 四、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補助。
- 五、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其提供之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並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 七、學校應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要點所定事項，並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學生助學金之請領、管理發放及學生輔導事宜。
- 八、本辦法奉 縣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60150084 號

主旨：檢送新訂「宜蘭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暨本府 96 年 11 月 14 日簽辦理。
- 二、本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含原簽影本)、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縣鑑輔會(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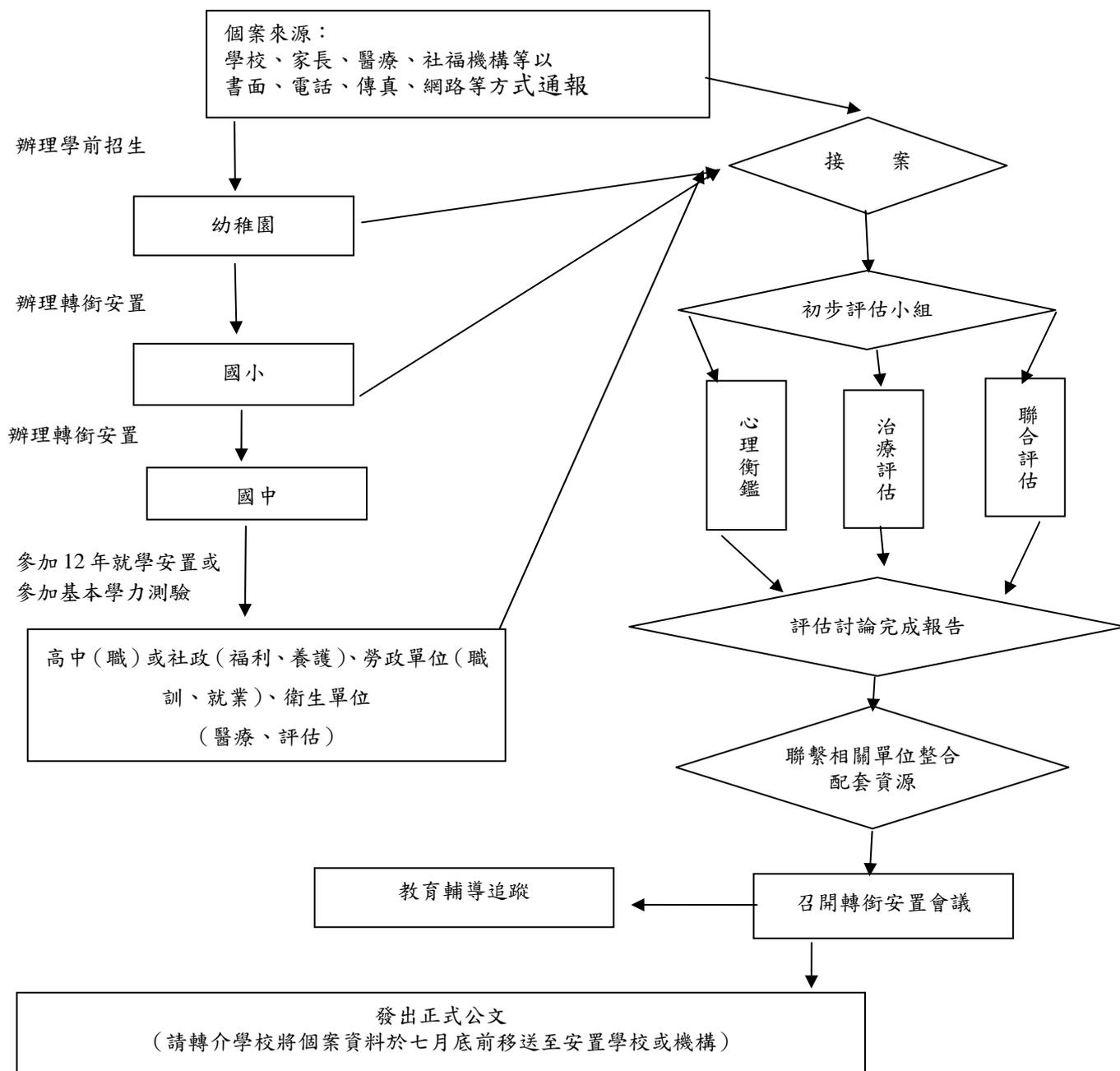
宜蘭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0960150084 號函頒實施

- 一、為利本縣各級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銜服務時有所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轉銜服務分下列各階段：(一)未就學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二)學前教育單位進入國民小學；(三)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四)國民中學升學高中（職）或五專等。
- 三、轉銜服務實施如下：
(一)各校（單位）透過本縣通報流程轉介個案，由本縣鑑輔會彙整資料，並於安置前邀請原轉介學校(單位)、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二) 原轉介學校(單位)應於學生安置確定後，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學校。
- 四、轉銜服務資料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及未來安置輔導建議方案等項。
- 五、轉銜後未就學之追蹤輔導，分下列二階段：
 - (一)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單位)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
 - (二) 學生由國民中學升學高中(職)、五專之轉銜，原國民中學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將學生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就讀高中(職)、五專；若學生不再升學，應依其實際需要將資料轉銜至社政、勞政或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六個月。
- 六、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流程如附表。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表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60151347號

主旨：檢送研修本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作業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研修本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終學科、體健科、特教科、課發科、國教科)(均含原簽影本)

縣長 呂國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3日府教國字第0930026165號令頒實施

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府教國字第0960151347號函頒修

訂第2點及第3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學區制度，促進學校教育均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達成優質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宜蘭市及羅東鎮轄區內本府所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為辦理對象，並視其實施成效檢討修正。
- 三、宜蘭市及羅東鎮各國小普通班班級數規範如下

鄉鎮市別		一年級班級數	最高班級數	備註
宜蘭市	光復國小	九	五十四	
	南屏國小	九	五十四	
	宜蘭國小	五	三十	
	中山國小	五	三十	
	黎明國小	九	四十九	
	力行國小	三	十八	
	新生國小	五	三十	
	凱旋國小	四	二十四	
	育才國小	三	十八	
羅東鎮	北成國小	十一	六十六	
	公正國小	十	六十	
	成功國小	十	六十	
	羅東國小	七	四十八	
	竹林國小	五	三十六	

四、新生分發注意事項

- (一) 宜蘭市及羅東鎮各國小分別組成各該轄區新生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新生分發事宜。
- (二)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均予列冊分發。

- (三) 特殊學生及該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子女入學，不受學區劃分規定之限制，依相關規定分發或錄取至適當國小就讀。
- (四) 新生分發之順序，依據各校規範之班級數，按新生設籍(須與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同一戶籍。)時間先後，予以分發至學區國小就讀，至額滿為止。
- (五) 因原分發學校新生人數已額滿而需改分發者，得依家長意願及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其他未額滿之國小就讀，不受原學區劃分規定之限制。
- (六) 未額滿之學校，得依據已額滿之學校所出具之證明書受理轉入，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
- (七) 因特殊情形，需就讀已額滿之學校者，家長應於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原因，以書面向擬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所有個案送交委員會擇期統一審核分發。

五、各校招收轉學生方式依新生入學方式辦理。

六、新生分發作業時程如下，流程表如附件

(一)第一階段：分發當年度三月一日以前設籍新生。

1. 本府於四月十五日前依據各校之學區分發。
2. 鄉鎮市公所於四月二十五日前通知報到入學。
3. 各校新生於五月十日前報到完畢。
4. 五月十日至五月二十日由各校自行通知未報到學生辦理報到。

(二)第二階段：分發當年度三月二日以後設籍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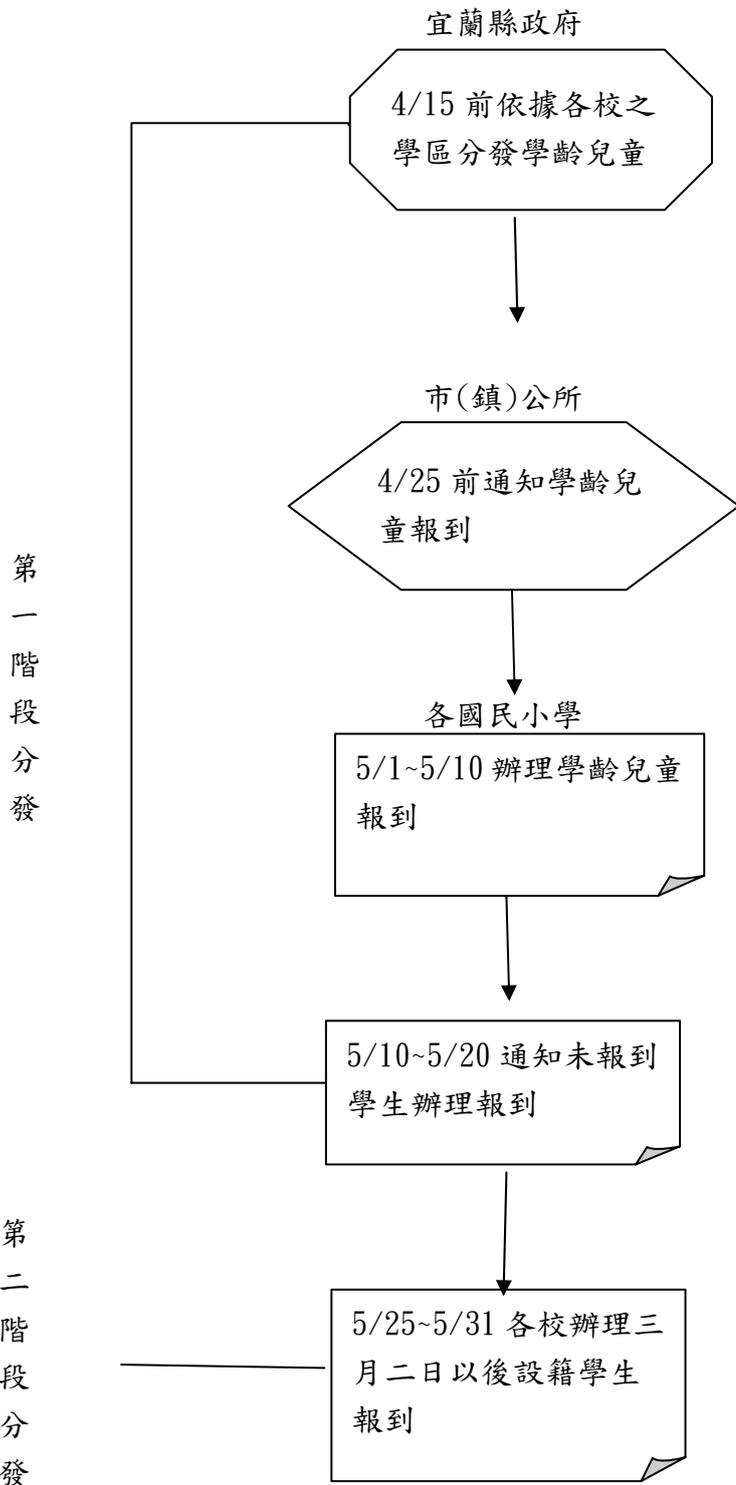
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各校辦理三月二日以後設籍學生之報到。

七、額滿學校之學生改分發之參考順序如下：

	額滿學校名稱	學生改分發學校之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宜蘭市	光復國小	南屏國小	中山國小	育才國小	
	南屏國小	光復國小	中山國小	育才國小	
	宜蘭國小	中山國小	光復國小	凱旋國小	
	中山國小	宜蘭國小	力行國小	凱旋國小	
	黎明國小	力行國小	中山國小	凱旋國小	
	力行國小	新生國小	中山國小	黎明國小	
	新生國小	力行國小	中山國小	宜蘭國小	
	凱旋國小	育才國小	黎明國小		
	育才國小	凱旋國小	光復國小		
羅東鎮	北成國小	公正國小	竹林國小	成功國小	羅東國小
	公正國小	成功國小	竹林國小	羅東國小	北成國小
	成功國小	羅東國小	公正國小	竹林國小	北成國小
	羅東國小	成功國小	公正國小	竹林國小	北成國小
	竹林國小	公正國小	成功國小	羅東國小	北成國小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生分發作業流程時間表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60151348 號

主旨：檢送研修本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暨學年中增減班原則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增減班原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96 年 11 月 2 日研修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暨學年中增減班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終學科、體健科、特教科、課發科、國教科)(均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暨學年中增減班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095003783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0960151348 號函頒修

正第 3 點、第 6 至第 8 點

- 一、為縣內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及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異動增減班級作業，兼顧教學品質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特訂定本原則以利各校遵循辦理。
 - 二、本原則所指學生人數異動定義為：
 - (一) 學生於學年中自然轉出入學。
 - (二)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規定，各校於學程中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核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生，所增減之學生人數。
 - 三、國中小各班級之學生數上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下稱「規定編班人數上限」)
 - 四、國民小學一年級實際招收學生數，應達本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標準，未達標準者採隔年招生，並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由本府補助轉赴他校就讀學生每學年交通費，至其國民小學畢業為止。
 - 五、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本府訂定之「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優先安置，普通班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至多一名，並得酌減該班學生人數三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一名，得酌減該班學生人數一名，每班以安置學生數至多三名為限。
 - 六、為應國民中學只有三年學程，實務上為避免學生適應困難，學程期間均不再重新編班之事實，國中部分以各校一年級新生入學編班數為基準，一至三年級學生人數異動以不增減班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之學校，另報府核准。
 - 七、國小二至六年級因學生數異動，各學年度增減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數增加時，若「現有總學生數 \geq 【原年級班級數 \times (規定編班人數上限+1)+1】，可增一班。
 - (二) 學生數減少時，若「【現有總學生數/(規定編班人數上限-1)】 \leq 原年級班級數-1」則減班，班級數依現有「總學生數/規定編班人數上限」計，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前項「現有總學生數」，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計算時間基準同本原則第八點規定。
- 宜蘭市及羅東鎮國民小學總班級數，仍應依「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小學班級數作

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各校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學生人數，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學期中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60154573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後「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委員會成員部份由九人增加為十一人，配合教育部「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2 條第 4 目規定，增列由本縣之教師及家長團體各推派一人擔任。

正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家長協會(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15 號)、本縣教師會(宜蘭市宜中路 222 號 B1)、本縣家長會長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4520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54573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依教育部「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考評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於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前一個月，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辦理遴選或同意之作業。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縣長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教育處就下列人員報請 縣長聘任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代表擔任)。

(三)高級中學校長代表一人(就本縣所有高中校長遴聘一人擔任)。

(四)縣教師會、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續任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選舉產生；出缺學校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家長會推舉產生，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或連任時，始具委員資格。

三、遴委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與遴選時，委員應自行迴避。

四、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表。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他人遞補。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

六、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七、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任期定為四年，連任以一次為限。在第一任屆滿前一個月，由教育局提供請求續任校長資料，經遴委會決議後，得採書面審查，經同意後，報請縣長聘任之；未經同意者，即應辦理遴選事宜。
- 八、校長卸任後，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公立學校校長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擔任教師。
公立學校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九、遴選作業於每年暑假辦理一次，由本府公告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缺額學校名單。委員會並得徵詢具有校長候聘資格者之同意，推薦參與遴選。
- 十、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分：(一) 資料審查；(二) 實地察訪；(三) 面談。決定人選後，名單彙整提報 縣長聘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凡原住民籍具校長候聘資格者，參加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就參加該校原住民籍候聘人員優先辦理，無人獲聘時，再行開放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60154846 號

主旨：檢送研修本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作業要點會議紀錄暨修正後之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研修本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作業要點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不含慧燈、中道）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以上均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試辦規範所屬國民中學班級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第 0930019106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國字第 0930150782 號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0950043977 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0960154846 第函頒修正第 2 至 4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學區制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促進學校教育均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宜蘭市及羅東鎮轄區內本府所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為試辦對象，並視其實施成效檢討修正。
- 三、宜蘭市及羅東鎮各國中下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由本府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召集學校開會確定之。
- 四、新生分發注意事項：
 - (一) 特殊班(含啟聰、啟智、舞蹈、美術、音樂、體育或其他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及該校正

式編制教職員工子女入學，不受學區劃分規定之限制，依相關規定分發或錄取至適當國中就讀。

- (二) 設籍於學區內與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同戶籍者，設籍居住之房屋屬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所有者（房屋所有權狀應需於該年度四月卅日前完成過戶手續）應提供房屋權狀影本；非屬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所有者，應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按其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惟有二人以上設籍時間相同，影響分發班級數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按前述作業方式辦理後，若有餘額得按於學區內與三親等內直系血親同一戶籍，逾六個月（該年度二月一日前）以上者之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惟有二人以上設籍時間相同，影響分發班級數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因原分發學校新生人數額滿需改分發者，得依家長意願及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其他未額滿之國中就讀，不受原學區劃分規定之限制。期限內未表明意願者，由委員會逕行分發。

前項第一款特殊班之體育學生包含「各國民中學體育發展項目經縣政府核准有案所甄選之體育專長學生」。

五、轉入學生處理注意事項：

- (一) 公告額滿之國民中學，該學年度不受理一年級學生轉入，二、三年級學生之異動在原核定班級數內，由各校依規定辦理。
- (二) 公告額滿之國民中學除出具額滿證明書外，並應協助學生轉入未額滿學校就讀。
- (三) 未額滿之學校，得依據已額滿之學校所出具證明書受理轉入，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

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0960147201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 6 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人事處、財政處、秘書處、主計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縣長 呂 國 華

農業處處長吳柏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 6 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府農漁字第 0960147201 號函頒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漁業巡護（救難）船執行海難救助業務人員之管理，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編制外臨時人員。
- 三、漁業巡護船設船長一員、輪機長一員、船員二員，負責漁業巡護（救難）船救難業務、船體及其配品看管維護。
 1. 船長：主管巡護船上一切事務，並得指揮調度輪機長、船員，維護漁業巡護船完整運作。
 2. 輪機長：主管巡護船上維護操作主機、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並配合船長調度。
 3. 船員：配合船長、輪機長調度，執行船上各種任務。
- 四、船長、輪機長與船員之進用，應依相關程序簽奉縣長核定後再行通知到職。
- 五、差勤：臨時人員每日上、下班應親自簽到退，以錄出勤狀況。

六、請假：

1. 漁業巡護船船長、輪機長與船員每月應出勤二十五日，未達出勤日數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應按日扣除報酬。
2. 本要點所僱用人員不適用「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有關事、病假及國定假日之規定，餘比照該要點請假規定。
3. 平日巡護船維護管理，每日至少需二人輪流看管，另有勤務時，不得以超時加班計算加班費。

七、薪資

船長：日支一,〇四〇元，如遇出海執勤日支一,八四〇元。

輪機長：日支一,〇〇〇元，如遇出海執勤日支一,八〇〇元。

船員：日支九二〇元，如遇出海執勤日支一,七二〇元。

八、幹部、船員如有違法之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予解僱。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比照「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50801B 號

主旨：「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業經本府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府地籍字第 096015080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實施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於本府公報。

正本：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及文書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地政處處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50801A 號

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

附「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0960150801A 號令函頒公佈

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政便民，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住址變更登記。

(二)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有案者)

(三)門牌整編登記。

(四)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五)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六)權利書狀換給登記及加註。(限於因重測、重劃、逕為分割、逕為更正、行政區域調整及徵收)

(七)登記謄本。

(八)地籍圖謄本。

(九)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十)地價謄本。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申請人，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或以書函敘明申請案件之項目及事由，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雙掛號回郵信封及書狀工本費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案件」字樣。如有應補正、駁回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申請人，應填具謄本申請書或敘明申請事由（註明連絡電話），併同貼足回郵之掛號信封及規費逕寄本縣轄內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案件」字樣。若規費不足，地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足，未依限補足者，視為放棄申請不予受理，原寄規費併予檢還。
- 五、各地政事務所於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辦理收件（免收件者除外），並於申請書適當處加蓋「通信案件」字樣。如申請人未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或謄本申請書者，應代為填寫（免用印），並將相關申請書件併案歸檔。
- 六、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申請案件，應於辦竣後，填寫受理通信申請（郵寄到家）案件回覆單（如附件1），連同權利書狀等證件寄還申請人，並於處理專簿註記郵寄日期，俟收到雙掛號回執聯後，將該回執聯併案歸檔。
- 七、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申請案件，應於辦理完竣後，填寫受理通信申請（郵寄到家）案件回覆單（如附件1），連同謄本寄還申請人。
- 八、親自或委託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得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字樣），填具辦理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如附件2），連同申請案件辦理收件。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收件時，應於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字樣，並於辦理完竣後，填寫受理通信申請（郵寄到家）案件回覆單（如附件1）連同權利書狀、謄本等證件寄還申請人，並於收到雙掛號回執聯後，將該回執聯併申請書歸檔。
- 九、各地政事務所應每季將通信申請辦理情形陳報本府備查。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宜蘭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郵寄到家）案件回覆單

台端 年 月 日申請之通信（郵寄到家）案件
 （收件 字第號），業已辦理完竣，茲檢送下列文件，請查收：

土地所有權狀 張。
 建物所有權狀 張。
 他項權利證明書 張。
 登記謄本 份。
 地籍圖謄本 份。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份。
 地價謄本 份。
 其他（ ） 張（份）。

此 致

君

宜蘭縣○○地政事務所 啟

備註：檢送之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請撥電話 轉分機 洽服務人員○○○
 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

本人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之 案件（收件 字第號），因
 未克前來領件，請於登記（辦理）完竣後，將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辦理：
 寄送文件：

土地所有權狀 張。
 建物所有權狀 張。
 他項權利證明書 張。
 登記謄本 份。
 地籍圖謄本 份。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份。
 地價謄本 份。
 其他（ ） 張（份）。

寄送住址： 縣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此 致

宜蘭縣○○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60140463 號

主旨：檢送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乙份，請惠予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社會處(以上皆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府社救字第 0960140463 號函頒實施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中低收入戶居家安全，補助改善其自有之現住房屋設施、設備，落實政府照顧老人福利政策。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 承辦單位：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

四、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惟居住公有宿舍、出租房舍、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者除外），現住自有房屋之給水、防水、廚房、排水、屋頂、臥室、衛浴等設施、設備，因不堪使用需修繕或改善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一)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二) 年滿六十五歲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檢具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要件送審合格者。

五、補助原則：

(一) 七十歲以上、獨居及失能長者優先辦理。

(二) 按每戶修繕內容核實核定，每年每戶最高補助十萬元整，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惟補助經費用罄時，則停止受理申請。

六、申請流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現住所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最近三個月內）。

(三)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核定申請表影本。

(四)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應送本府複核，本府得轉介予本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派員實地調查申請人住宅，如確實有不堪使用且需修繕之情事，由工會檢附估價單（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報送本府審核。

前項調查費用係由該會自行負擔。

申請人於住宅修繕完成後，工會應將請款收據及修繕工程（前、後）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補助款核撥。

七、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0960145483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親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本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

縣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府社福字第 0960145483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業務順利推展，設置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及任務說明如下：

（一）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二）發展遲緩兒童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三）其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促進事項。

三、本會應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 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分別由主管機關本府社政、教育、衛生主管單位。

四、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早期療育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推展早期療育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

六、本會每年開會至少四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

席費或交通費，代表亦同，出席費或交通費支領方式依據會計作業規定支領。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60145933 號

主旨：檢送本縣「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條文修正暨相關資料各乙份，請惠予配合，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84 號令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社會處(以上皆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府社救字第 0928252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府社救字第 0960145933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事項，特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請領本津貼之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失能程度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
- 三、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二）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 （三）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從事全時工作者，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請領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經衛生局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書。
 - （四）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

- 五、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 六、領取本津貼者，其受照顧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七、本府核定申請補助案件時，除審核相關文件外，並應派員實地訪查受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 八、本津貼以申請月份起發放，每月補助照顧者新台幣五千元，並於次月月底前逕行撥入照顧者之郵局帳戶。
- 九、經審核發本津貼者如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發給本津貼，並得對被照顧者提供相關照顧服務。
 - (一) 受照顧者未符合第二點規定。
 - (二) 受照顧者未符合第三點規定。
 - (三) 照顧者服務之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本府輔導仍未改善。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本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繼承人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十、領取本津貼者應實際照顧受照顧者，本府為確保照顧者之服務品質，對照顧者應派員予以適切之督導，督導項目如下：
 - (一) 應將照顧者納入本府居家服務工作之督導對象。
 - (二) 辦理照顧者相關教育訓練，於照顧者接受教育訓練期間，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三) 為維護照顧品質，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如發現照顧者不符應有之照顧品質時，應給予協助輔導改善，經限期輔導仍未改善者，停止補助並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照顧。
- 十一、本府每年對補助對象至少應派員查核一次。
- 十二、本津貼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本府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日前，將該季領取本津貼相關統計資料登入內政部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十四、本實施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 096014147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網路問卷調查實施要點」等六份行政規則，請 查照。

說明：因應組織修編後原資訊室併入計畫處，爰修正「宜蘭縣政府網路問卷調查實施要點」、「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宜蘭縣政府大量發送中華電信簡訊申請作業要點」、「宜蘭縣政府獎勵所屬各級學校參與國內外資訊競賽獎勵金補助要點」、「宜蘭縣政府受理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參與國際性資訊教育競賽翻譯費』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學習型組織成立作業要點」等六份行政規則（詳附件一至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相關附件請至法規資訊網（<http://law.e-land.gov.tw>）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

縣 長 呂 國 華

計畫處處長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 096015480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資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奉核定，本推動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陳秘書榮堂擔任。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副縣長室(陳秘書榮堂)、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計畫處處長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資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八五府計綜字第 0 六二六一五號頒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府計資規字第 0960154804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宜蘭縣資訊化長期施政作為，特設資訊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全縣資訊基礎網路建設、縣府及鄉鎮市公所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及網路連線等有關資訊業務之規劃、協調、審議、計畫、查核與推展等事項，以促進本縣行政自動化及資訊科技產業環境。

二、本會任務：

(一)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資訊作業發展之政策性規劃及審議等事項。

(二)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行政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網路連線之研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專案資訊系統建置之督導事項。

(四)綜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重大資訊專案之規劃、協調工作。

三、本會組織：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會務；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

(二)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工商旅遊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地政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秘書處、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及文化局、環保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等附屬機關首長兼任。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機要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各項推動事宜。

五、本會下設各「單位專案小組」、「資訊作業小組」如下：

(一)「單位專案小組」：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個別組成，各置組長一人，由各單位、機關副主管兼任，各置組員若干名，由各科長兼任，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專案幹事，專案幹事同時為資訊作業小組組員。「單位專案小組」任務職掌如下：

(1)於開發建置相關業務資訊系統時，負責提供本會相關業務資訊。

(2)配合本府行政資訊推動作業。

(3)綜理、協調、管考資訊專案計畫之作業。

(4)其他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交辦事項。

(二)「資訊作業小組」：置組長一人，由計畫處處長兼任；組員若干名，由計畫處資訊職系人員專任，並由前項各單位專案幹事兼任組成。「資訊作業小組」任務職掌如下：

- (1)推動宜蘭縣資訊化整體規劃、建置之行政工作。
- (2)協助各專案資訊系統調查、訪談、解說、報告、審查、會談等推動工作，
- (3)辦理與各單位有關資訊事項之行政協調及文書工作。
- (4)其他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交辦事項。

六、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或諮詢委員，研究專門問題。

七、本會會議召集情形如左：

(一)關於重大資訊專案得視規劃進度及作業需求，由執行秘書與各小組組長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及資訊作業小組會議。

(二)關於其他情形者，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得要求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應由單位專案小組或本會彙整有關書面資料，交由資訊作業小組彙整，俾利討論或審議。

九、本會業務所需經費，由計畫處相關預算下支應。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60144037 號

主旨：檢送新訂定「宜蘭縣政府各機關設置發言人及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及本府發言人名單各乙份，併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積極建立各局處新聞回應機制，俾掌握第一時間為政策辯護及澄清說明，以維護本府形象，特訂定「宜蘭縣政府各機關設置發言人及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及處理重大突發性新聞事件之準則。
- 二、本要點規定於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新聞發言人制度」，由副主管擔任發言人，以專責本府與媒體間正式雙向溝通管道之窗口。除提供媒體正確資訊、掌握媒體對本府施政的意見，以供首長決策之參考外，同時也負責掌握輿情，及時回應，並著重新聞發布及回應時效，避免不當訊息誤傳，影響本府形象。
- 三、為確切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加強本府新聞發布暨聯繫事宜，務請各單位及其發言人確依本要點執行。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民政處洪副局長讚能、本府財政處呂副處長莉莉、本府建設處林副處長文通、本府教育處游副處長春生、本府地政處方代理副處長銘章、本府秘書處官副主任仲科、本府社會處林處長明禎、本府勞工處葉秘書建河、本府農業處黃副處長光明、本府工務處王副局長建源、本府工商旅遊處陳副處長德星、本府計畫處簡副處長適、本府政風處羅專員朝明、本府主計處吳副處長淑歸、本府人事處游副處長象根、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朱副局長鴻達、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徐副局長松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陳副局長昌墻、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楊副局長忠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林副局長再忠、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俞秘書錦華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登載本府法規資訊網)、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各機關設置發言人及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 96 府秘新字第 0960144037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為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政令，維護民眾知的權力，促進政府與民眾及媒體之交流，以利縣政之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聞發布暨聯繫業務，係指下列事項：
 - (一) 本府施政計劃及目標涉及民眾權利之新聞發布事項。
 - (二) 本府對民意機關之施政工作報告及答詢之新聞發布事項。
 - (三) 縣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之重要公務活動、言行及有關指示之新聞發布事項。
 - (四) 本府重要會議之決議，未涉及機密之新聞發布事項。
 - (五) 本府對施政計劃及目標執行之輿論反映或民眾質疑之解答等新聞發布事項。
- 三、本府各局處均指定副主管為發言人，副主管除嫻熟該局處全盤業務運作，而擔任局處發言人外，並專責機關新聞回應聯繫及媒體公共關係之窗口。
- 四、本要點所稱新聞發布，係指以新聞稿方式向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由發言人及一級主管會同秘書處召開記者會，或透過媒體專訪方式，就有關問題向媒體作詳盡說明。
- 五、發言人之職責，在隨時主動闡揚政策，同時探求民意與蒐集輿論，以供首長決策及業務主管部門推動工作之參考。發言人亦應就每日新聞報導、評論及輿情等涉及機關業務職掌事項中之新聞發布暨聯繫事項，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社會利益、本府形象、信譽與社會安定秩序之報導，均應研判其可能之發展及影響並具體研擬對策，陳報首長核定後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
- 六、為有效掌控本府縣政新聞處理時效，各機關發言人應負責稽催各單位之新聞稿，尤其針對負面新聞之回應澄清，務必於各媒體截稿時間前，最遲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傳送新聞科，若有特殊狀況者則不在此限。
- 七、發言人執行職務時，須經常與記者接觸，亦為媒體公共關係之窗口，所以必須充分瞭解本府縣政方向及政策、所屬機關的重要業務、以及輿論的動向，以誠懇親切的態度與媒體充分雙向溝通，並主動為政策說明及辯護，以期圓滿達成任務。
- 八、基於職務上的需要，發言人並應加強與機關內部業務部門的聯繫協調，同時參與機關定期及重要工作業務會議，俾能瞭解重大縣政推動方向與論述，實施有計畫的主動宣傳。
- 九、本府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應就業務職掌事項中之新聞發布暨聯繫事項，積極提供可資發布之新聞資料，送交發言人發布，各機關一級主管亦應充分授權，賦予發言人充分對外發言權力，以主動面對之態度發布說明本機關政策或業務，以發揮積極性宣導功效。
- 十、本府各二級單位每日應指定專人就各相關業務負責收視(聽)、剪報、存檔，並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社會整體利益或本府信譽形象者，不論其報導確實與否，均應主動提供可資發布之新聞資料，送交發言人發布，以便民眾及媒體充分了解，避免產生疑慮及不實報導。
- 十一、有關本府縣政重大突發性新聞事件，得由秘書處召集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發言人舉行因應會議，並由副縣長為召集人，參與會議之單位應就事件始末、輿情意見、本身職掌研擬因應措施及利弊分析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會議中報告，由副縣長指定本府回應單位及因應對策，並依本要點進行及時的澄清與說明。
- 十二、本府各單位違反本要點規定，致影響民眾權利或本府形象，由秘書處會同人事處簽請縣長議處。
- 十三、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142836 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60139914 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 96 年 10 月 31 日台內警字第 0960871717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文書科刊登至縣府公報）、本府人事處（人力科、考訓科、福利科）（均含附件）

宜 蘭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7174 號

主旨：「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60139914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法制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部 長 李 逸 洋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60139914 號

訂定「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

附「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

部 長 李 逸 洋

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139914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以下簡稱現職委待人員）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現職委待人員，得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並不得辦理陞遷。但在現職機之遷調，不在此限。現職委待人員，由各警察機關、學校自行管理，並造冊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其離職時，亦同。

第四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薪給，比照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現職委待人員之年功薪晉支及其他給與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考成及勳獎，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勳章條例、獎章條例、警察獎章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現職委待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等事項，準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現職委待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依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範圍職務標準表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送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由警察局辦理，送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八條 現職委待人員之留職停薪、義務、請假、保險及其他限制或禁止事項，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152613 號

主旨：有關銓敘部一文多稿之銓敘審定案件文號，取消編訂支號後，各機關收文處理原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1 日部資一字第 0962741743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組編科、人力科、考訓科、福利科)(均含附件)

宜 蘭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資一字第 0962741743 號

主旨：本部一文多稿之銓敘審定案件文號，取消編訂支號後，各機關收文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部資一字第 0962741742 號函計達。

二、配合前開函示，有關本部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取消編定之號後，同一文號可能有二份以上受文者不同之公文，因部分機關有公文處理之疑義，爰訂定各機關收文處理原則如下：

(一) 受文者機關(構)學校者，於各機關辦理收文後由人事單位簽收並據以更新人事資料及後續相關處理。

(二) 受文者為個人時，免掛號由人事單位轉發各該受文者本人辦理簽收，並注意紀錄收受日期，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三) 各機關(構)學校配合其內部公文處理程序，如另有適宜做法時，依其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行政院人事室、內政部人事處、外交部人事處、國防部人事室、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法務部人事處、法務部政風司、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蒙藏委員會人事室、僑務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故宮博物館人事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中央銀行人事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人事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金門縣政府人事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北縣政府人事室、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桃園縣政府人事室、新竹縣政府人事室、苗栗縣政府人事室、臺中縣政府人事室、彰化縣政府人事室、南投縣政府人事室、雲林縣政府人事室、嘉義縣政府人事室、臺南縣政府人事室、高雄縣政府人事室、屏東縣政府人事室、臺東縣政府人事室、花蓮縣政府人事室、澎湖縣政府人事室、基隆市政府人事室、新竹市政府人事室、臺中市政府人事室、嘉義市政府人事室、臺南市政府人事室、臺北市政府人事室、高雄市政府人事室、高雄市議會人事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人事室、立法院人事室、司法院人事室、考試院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部長 朱 武 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 0960041414 號

主旨：茲修正「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檢附該要點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財產稅科、羅東分局）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房屋移轉即予開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府稅財字第 096004078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府授稅財字第 0960041414 號函修正

- 一、為便利納稅人房屋典賣、移轉時，按其所有房屋月份繳納房屋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典賣、移轉申報契稅時，除因當年房屋稅定期開徵電腦異動截檔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外，應辦理即予開徵。但強制執行拍賣移轉者應不在此限。
- 三、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當期房屋稅至當月止向原所有權人課徵，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房屋典賣、移轉日，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契約訂定之日為準。但申報人未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契稅者，以申報日為準：
 - (一)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者，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準。
 - (二) 強制執行拍賣之不動產，以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但買受人能證明領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者，以領取日為準。
- 四、稽徵作業程序及流程：
 - (一) 一般移轉案件：
 1. 房屋稅經辦人應於各鄉鎮(市)公所契稅建檔核稅後，二日內完成移轉當期即予開徵

房屋稅核稅作業。

2. 各鄉鎮(市)公所契稅經辦人員查欠列印房屋稅之查欠紀錄表後，將查欠情形註記於契稅申報書及契稅繳款書，並於核發契稅繳款書時，將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一併交申報人簽收。
3. 查有欠繳房屋稅者，應向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連同當期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清後，再交由鄉鎮(市)公所經辦人員查驗無誤後，加蓋欠稅及即予開徵房屋稅已繳納戳記。
4. 無欠繳房屋稅者，由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辦建物移轉登記時，依契稅繳款書收據上(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所載當期即予開徵房屋稅金額，查驗申請人所檢附已繳清之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正。

(二) 強制執行拍賣案件：

接獲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定通知時，房屋稅經辦人員按拍定人繳款日先予核算房屋稅後，即通報本局法務科轉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於接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後，再由房屋稅經辦人員按領取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核算即予開徵房屋稅額，若有差額應通報本局法務科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更正稅額。

五、申辦建物移轉登記：

- (一) 除強制執行拍賣移轉之案件外，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或設定典權。
- (二) 已辦保存登記房屋於地政機關受理申辦建物移轉登記時，除查驗契稅繳款書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房屋稅欠稅已繳清戳記及查驗當期已繳清之房屋稅即予開徵繳款書正本後，始得辦理建物移轉登記。
- (三)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於房屋稅承辦人收到公所通報已繳納契稅申報書厘正聯時，應查明即予開徵之房屋稅是否已繳清，如未繳清應向原所有權人催繳，俟其繳清後，始能辦理納稅人名義變更。

六、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施，修正時自發布日實施。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096014732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6 年 10 月 30 日府財菸字第 0960141255 號行政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林永青先生運輸私菸，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本府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府財菸字第 0960141255 號行政裁處書，予以罰鍰新臺幣 146 萬 2,500 元整，該行政裁處書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已遷移他處」以致無法送達，且林永青先生住居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行政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林永青先生得隨時至本府財政處(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9251000 分機 1287)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15616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說明書、計畫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起至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局、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市公所第 1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19383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修訂產業交流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起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止，共 3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局、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6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假宜蘭市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36318A 號

主旨：「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6391 號函。

說明：本計畫案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分別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36318C 號

主旨：「變更冬山都市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說明：本計畫案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分別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冬山鄉公所公告欄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40009A 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特公告徵求意見。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9 條。

公告事項：

一、自 9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24 日止，於本府建設處、礁溪鄉公所公告欄公告 30 天。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三、有關目前實施「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說明書、圖，請向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查閱。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49908A 號

主旨：公告「修正礁溪都市計畫人行步道樁位(C11、C58)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14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51041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23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止，共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處、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宜蘭市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51740B 號

主旨：茲將「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7290 號函。

說明：本計畫案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分別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52192A 號

主旨：「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及「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等 2 案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7390 號、0960807394 號函。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96 年 11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53361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6C01 至 96C04」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1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60133771A 號

主旨：廢止五結鄉中福段 976、991 及 991-1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依據：

- 一、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 二、宜蘭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執行要點第 6 點。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擬廢止現有巷道地籍、現況及位置圖，自即日起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欄 30 天，並訂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假五結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及理由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等向本府提出。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55389C 號

主旨：撤銷「佛音香舖」(統一編號：66997723)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查照。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佛音香舖」經國稅單位查報擅歇他遷不明逾六個月以上未辦理停、歇業或變更登記，經本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旅商字第 0960132807 號函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辯，迄今業已屆滿，爰依法撤銷旨揭營利事業登記證。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